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政策

壹、盡職治理政策

一、業務簡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永續金融政策、台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二、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政策遵循原則如下：

- (一)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如有投資相關規劃，應併予考量被投資公司落實公司治理之績效，以及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
- (二)依據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並考量被投資公司ESG之永續績效，將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使資金運用符合社會之期待。
- (三)依據本公司「永續金融政策」，本公司應發展並掌握ESG商機之策略及目標，運用金融市場力量推動永續發展，將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決策流程。

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為落實責任投資，本公司依循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議合政策及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宜引導被投資公司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一同合作並重視ESG議題，並得透過參與被投資公司董事會、股東會或不定期拜訪與被投資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溝通對話等議合方式，或透過公開市場揭露資訊，促進其永續發展策略之執行並適時揭露其ESG成效，以提升投資價值，降低投資風險。

本公司應鼓勵被投資公司依據主管機關「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揭露其經濟活動情形，及適用與符合該指引之經濟活動之營收占比；並透過與企業議合支持被投資公司投入「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列能達成低碳或減碳效果之「前瞻經濟活動」。另為達成集團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本公司應與被投資公司議合，鼓勵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類型，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本公司依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如下：

(一)興櫃以外之國內自營業務：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或視訊會議進行者，或持有國內自營債券者，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 ESG 議題，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或其它關注方式執行。

(二)承銷業務：

1. 若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主辦承銷券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 ESG 議題，協助其符合主管機關對申請上市（櫃）之要求，並得透過實地查核、電話及會議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等方式行使。
2. 若本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協辦券商，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 ESG 議題，並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或其它關注方式執行。

(三)其他國內投資：

非擔任主協辦推薦券商之興櫃部位、造市部位、避險部位、長期股權投資部位，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或視訊會議進行者，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對於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對於未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四)國外自營業務：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亦關注其 ESG 議題。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本公司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提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或針對特定 ESG 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若議合對象之永續績效改善情況未符合議合目標，宜加強溝通；若議合成效仍不符期待，本公司得聯合其他金融機構、產業公(協)會、國內外倡議組織或政府組織等表達訴求，或減少、撤出相關投資部位。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



四、ESG融入投資決策流程以及採用ESG相關指標的程度

(一)投資原則

1. 為落實責任投資，本公司宜遵循下列原則：

(1) 持續投資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議題相關債券、股權投資及 ESG 金融商品之投資。

(2) 支持具環境保護、善盡社會責任或永續治理之企業辦理永續籌資(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與綠色能源、可持續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等議題相關之有價證券)或進行投資，以期藉由投資與籌資達成推動永續發展、引導民間資金投資實體經濟之雙重目標。

2. 為落實前項原則，本公司積極支持兆豐金融集團 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所定義具環境保護或社會責任之企業、國家發展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所列關鍵戰略涉及之產業。

3. 前述具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之產業如下：

(1) 太陽能、風力、地熱、水力發電、海洋能等能源業。

(2) 提高發電量或再生發電量及其使用之輸電、配電及儲能設施。

(3) 電動、氫氣及其他替代化石燃料運輸工具、客貨運系統轉換及效率提升、大眾運輸等之運輸業。

(4) 水監測智慧網路及預警系統、蓄水、水循環處理、防洪節水等水力基礎設施。

(5) 綠建築、建築節能系統或產品等建築業。

(6) 能源效率、非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減量、清潔生產等產業。

(7) 廢棄物清理回收及汙染控制與碳封存。

(8) 光纖寬頻、數據中心與智慧電網等資通訊科技。

(9) 永續、可驗證有減碳效益相關農林漁牧和水產養殖業措施。

(10) MSCI AA級以上、入選DJSI、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之企業。

(11) 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企業。

(12) 已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並通過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組織審核之企業。

(13) 其他從事有助於減少碳排放、循環經濟及提升 ESG 業務或活動。

4. 前述國家發展委員會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中所列關鍵戰略涉及之產業如下：

(1) 風電/光電。

(2) 氫能。

(3) 前瞻能源。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5) 節能。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8) 資源循環零廢棄。

(9) 自然碳匯。



(二)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機制

1. 禁止投資企業：

- (1) 違反當地國法律或條例或國際公約和協定之非法產品或活動。
- (2) 受國內或國際禁令限制的產品或活動。
- (3) 經主管機關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
- (4) 從事毒品、爭議性武器(如核武)、非法武器與彈藥之製造或買賣、非法博弈(含地下及網路)、色情、使用長度超過(含)2.5 公里魚網之流刺網捕魚業及原始熱帶雨林的商業伐木等有害人類及生態之活動。
- (5) 被投資公司若被列入禁止投資名單，投資部門應於三個營業日內出清部位。惟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前提下，得考量債券流動性持有至到期。如屬資恐防制法所指定制裁之對象，需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規範辦理者，不在此限。

2. 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即不宜投資企業)之管理機制如下：

- (1) 對於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以不建立自營部位及承銷部位為原則。若需建立部位，應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經評估結果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採行有條件交易以降低影響，且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始可承作。若已建立之部位後續落入不宜投資名單，應建議或引導企業改善並落實執行，倘若不可行，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前提下，得以逐步出脫投資部位或考量債券流動性持有至到期等方式因應。
- (2) 持有高環境及社會衝擊性產業或對象部位不得逾越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有價證券總額之 30%。
- (3) 違反 ESG 原則的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之類別為：涉及有害或剝削勞工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涉及環境汙染、危害生物多樣性、水及海洋資源之永續性事件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涉及違反誠信經營原則受主管機關裁罰仍未改善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野生動物皮革及毛皮整治皮草買賣、染整、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含鎘汞鉛砷鎳等有害人體健康重金屬之化學製品。

3. 高碳排產業之管理機制：

- (1) 擬建立之中長期自營或承銷部位若屬高碳排產業，需再檢視該標的於 Bloomberg 之三個 ESG 分數(環境/社會/治理)是否均未低於同業，若三項分數全數低於同業則不予投資。若不符合篩選標準下仍需建立高碳排產業部位，應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於書面報告說明對永續發展無重大不利影響或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如節能減碳績效、營運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抵減措施，且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始可承作。
- (2) 若被投資公司於 Bloomberg 無 ESG 分數，投資部門於建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部位前亦應於書面報告揭露其 ESG 相關資訊，以做為投資決策參考。風險抵減措施可採用以下方式擇一說明：
 - A. 與被投資公司就該公司高永續風險事項進行議合。(議合方式不限型式，如參與股東會、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等，惟應留存相關軌跡，並於投資買賣分析表說明議合日期及時間，若採電話議合需留存電話錄音一年。)



- B. 建立投資部位後，其未實現損失達停損標準時，一律出清，惟在不損及本公司權益前提下，債券部位得考量流動性持有至到期。
 - C. 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 ESG 相關議題(如重大工安事件等)，將擇機出清持股。
 - D. 定期檢視被投資公司之風險因應能力(如節能減碳績效、營運管理措施)是否有不利之變化。
 - E. 降低投資部位限額(如可投資額度之五成)。
- (3)本公司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限額依本公司年度風險管理目標辦理。
- (4)高碳排產業係參考行政院環境部完成盤查登錄之高碳排國內企業統計及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擬課徵碳稅之溫室氣體密集型產業，產業類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本公司控管產業類別為：石油及天然氣礦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製造業、塑膠原料製造業、水泥製造業、鋼鐵製造業、鋁製造業、電力供應業(排除再生能源)。

4. 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

(1)控管承作下列對象業務，並進行逐步撤資計畫：

- A. 煤炭企業，指營收超過百分之五來自下列燃料煤營業活動之企業：煤炭開採、燃煤動力、煤炭基礎建設。
- B. 非傳統油氣企業，指營收超過百分之五來自下列非傳統油氣營業活動之企業(焦油砂/頁岩油及頁岩氣/北極圈油氣/深海油氣/以上非傳統油氣所衍生之液化天然氣)，包含開採、生產製程及基礎建設，如管線、接收站、精煉廠及儲存設施等。

(2)控管原則

自營業務應避免投資控管對象或發行連結控管對象之金融商品，並以 2023 年底投資部位為基期，逐步降低投資部位，最晚於 2040 年底部位歸零；承銷業務應避免承作控管對象；財富管理業務，上架之債券商品若發行公司為控管對象，應於 2030 年底前全面標示，並於 2040 年底前停止銷售。

投資篩選流程及管控機制



註：兆豐集團 2024 年度高碳排產業控管限額為 27%，並於 2025 年調降控管限額為 26%。



(三)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維護更新內網ESG專區資料庫企業名單，維護部門及頻率如下：

1. 禁止投資企業名單：除四、(二)、(3)名單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依本公司「洗錢及資恐名單資料庫建置作業程序」進行維護外，其餘由兆豐國際投顧每年3月定期更新提供予本公司。
2. 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名單：由兆豐國際投顧每年3月定期更新提供予本公司。若企業有解散清算、下市(櫃)、合併或重大負面事件發生時(如勞資糾紛、工安、環境污染)，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視是否更新名單。
3. 高碳排產業之企業名單：發行公司已維護基本資料之產業別，符合本政策所定義高碳排產業者，每日自動透過系統勾稽更新於內網ESG專區。

五、投資風險評估方式(含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

(一)ESG風險

本公司除了因ESG風險考量而明定禁止投資企業、高環境及社會衝擊產業或對象(即不宜投資產業或對象)、高碳排產業之管理機制以管理具ESG風險之部位外，針對永續風險屬高風險等級之投資案件，原則亦不建立中長期自營及承銷部位；若需建立部位，應盡職調查並強化分析審慎評估，於書面報告說明該企業之風險因應能力(如節能減碳績效、營運管理措施)以及風險抵減措施，且提高核決層級至總經理核定。所稱永續風險為高風險等級企業係指於台灣集保結算所的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IR平台)揭露之Sustainalytics ESG風險評分等級屬嚴重風險等級(即40分(含)以上者)、於IR平台揭露之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屬後20%(即81~100%者)或台灣永續評鑑評級屬D級(即95~100%者)。

(二)2024年度氣候風險與機會

本公司致力遵循集團氣候政策，於2024年永續報告書敘明，在氣候策略方面，訂定短期目標協助綠色產業業者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並發展數位金融商品與服務，降低價值鏈碳排放量，中長期目標則希望推動對環境友善之規範措施，引導往來企業、投資人、消費者重視ESG，以降低對氣候敏感產業投資風險，完整資訊請詳本公司2024年度氣候暨自然環境報告書。

為掌控氣候變遷之具體影響，本公司參酌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發布之指引、IFRS S2框架及行業基礎施行指引、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內外部要求、國內外氣候變遷研究報告及金融同業發布之氣候風險評估報告，蒐集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議題，盤點對證券業務造成影響之氣候相關9項風險與7項機會；在假設氣候情境下〔實體風險：SSP5- 8.5、轉型風險：Net Zero 2050淨零碳排(溫升控制在1.5°C)〕，檢視不同財務期間(短、中、長期)，評估對財務之影響程度(暴露度*危害度*脆弱度)，進行重大性排序，並考量業務相關性及因應措施之成本效益，執行量化分析與控管。本公司所鑑別出之前二大風險為極



端氣候事件-營運據點及高碳排資產投資風險增加，前二大機會為數位服務及綠色投資，其中與投資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分別為高碳排資產投資風險增加及綠色投資，說明如下：

1. 氣候風險-高碳排資產投資風險增加

A. 影響期間：2024年

① 財務影響：

金控 SBT 專案分攤 0.28 百萬元、投資部位氣候風險情境分析之顧問諮詢費用 0.35 百萬元。

② 減緩與調適措施：

- 為響應國家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逐年降低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
- 兆豐金控於2023年4月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承諾，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 Based Targets, SBT)設定減碳路徑，承諾2028年完成SBT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39.56%。
- 每年至少寄送一次議合問卷予被投資公司，鼓勵企業規劃減碳路徑、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透過PCAF計算投融資組合部分暴險部位進行碳盤查，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B. 影響期間：短期(2025年)

① 財務影響：

編列金控 SBT 專案分攤預算 0.75 百萬元。

② 減緩與調適措施：

- 本公司持續配合集團辦理範疇三投資部位之減碳行動方案，2025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25.98%。
- 2025 年風險管理目標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資限額為總投資餘額之 26%。
- 每年至少寄送一次議合問卷予被投資公司，鼓勵企業規劃減碳路徑、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每年定期對投資部位進行氣候轉型風險之情境分析，評估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衝擊，並研擬減緩及調適因應措施

C. 影響期間：中期(2026至2028年)

① 財務影響：

編列金控 SBT 專案分攤預算 0.75 百萬元。

② 減緩與調適措施：

- 2028 年完成 SBT 目標設定之部位比例為 40.78%。
- 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發行有價證券成本總額之限額占比將逐年下降，由 25%下降至 23%。
- 每年至少寄送一次議合問卷予被投資公司，鼓勵企業規劃減碳路徑、設定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
- 對評估為高風險投資部位或產業執行減緩及調適因應措施。
- 評估導入內部碳定價，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的影響。

2. 氣候機會-綠色投資：

A. 影響期間：短中期(2025-2028年)

① 財務影響：



預估永續產業操作收益 500 百萬元/年。

②減緩與調適措施：

- 續投資永續發展債券，包含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及可持續發展債券。
- 持續投資永續發展領域，包含但不限於綠能、低碳、再生能源、循環經濟等議題相關債券、股權投資及 ESG 金融商品之投資。
- 積極與投資對象進行永續議合：除關注投資公司之 ESG 執行情形，積極透過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來提升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作為。
- 2024 年投資國內永續債餘額 24 億元(綠色債 14 億、可持續發展債 5 億、社會責任債 3 億、可持續發展連結 2 億)，目標達成率 100%。

六、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貳、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一、目的

為確保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二、利益衝突態樣

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形：

(一)公司與客戶間

公司於特定期間內不得為自己買進或賣出特定有價證券，以避免與客戶之利益發生衝突。

1. 「證券交易法」第74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證券承銷商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
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9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3.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同時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應維持推介業務之獨立性，以避免損及所推介有價證券公正價格之形成，並避免損及受推介之客戶之權益。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法令遵循主管或權責主管及稽核主管確認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



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本公司為避免發生與客戶間之利益衝突，並未辦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二)公司與員工間

1.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公司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公司買賣資訊之本公司內部人員，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公司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例如員工在知悉公司投資或交易決策訊息後，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公司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規則」，及訂定「操盤人員交易及行為異常通報要點」對依其權責可知悉公司買賣資訊之內部員工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交易行為進行檢核控管，以避免發生員工與公司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2. 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員工如承辦公司與其親屬間之交易行為，可能會發生犧牲公司權益，換取親屬不當利益之衝突情事。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通過之「道德行為準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禁止員工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另要求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有重大資產交易、業務往來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此外，本公司訂定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員工與客戶間

員工之投資交易與客戶之投資交易發生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基於權責可能同步獲悉客戶委託買賣資訊之員工，其委託買賣交易可能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情事，亦即在客戶委託下單前後，員工以自己帳戶買進或賣出與客戶相同方向及相同標的之有價證券，亦即發生與客戶爭相



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1.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第2項第1款規定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為獲取投機利益之目的，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之行為。
2.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期貨交易輔助人及期貨商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規則」，及訂定「內部人員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檢核作業規範」對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可同步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人員與前述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交易行為進行檢核控管，以避免發生員工與客戶爭相獲利或爭相減免損失之衝突態樣。

(四)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

1. 若公司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以被投資公司董事身分要求被投資發行公司與公司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 (1) 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及第3項均有規範。
 - (2) 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等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免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
2. 存在炒作被投資公司股票之利益衝突態樣：例如利用所知悉之被投資公司內部資訊，炒作被投資公司，以獲取不當利益。
 -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18條之1及相關解釋函令(例如2022年3月21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81062號令、2023年6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120382489號令等)規定證券商投資有價證券限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比例，可有效遏止證券商利用龐大資金炒作有價證券。
 - (2) 本公司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已訂定「長期股權投資管理規則」、「長期股權投資事業經營及管理標準作業流程」等內部規章，以強化長期股權投資管理。

(五)公司與關係企業間

1. 存在不當利益輸送之衝突態樣：例如公司要求關係企業與其交易時，壓低交易價格，以提升公司之獲利。
 - (1) 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及第3項均有規範。
 - (2) 本公司亦有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控管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等規範，對與利害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交易進行控管措施，以防免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



2. 存在交叉持股，虛增資本，矇騙投資人之利益衝突態樣：

- (1) 為防止發生前述利益衝突態樣，「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交叉持股所持有之股份(即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於股東會上無表決權；另「公司法」第167條亦規定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前述規定，均不得持有金控母公司之股份，以避免交叉持股。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 落實教育宣導

1. 內部宣導

本公司應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政策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外部宣導

對外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以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與規範，以共同建立良好的治理文化。

(二) 資訊控管

1. 對於依其權責可知悉公司買賣資訊之內部員工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投資交易行為進行檢核控管。
2. 將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系統管制交易。
3. 定期及不定期維護利害關係人名單，於交易前依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準則規定，事先比對交易對象是否屬利害關係人。
4. 確實遵守公司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智慧財產。

(三) 防火牆設計

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對於不同部門之投資部位及商業機密等資料之儲存及查詢均設權限控管，業務人員不得兼辦有利益衝突之職務。

(四) 權責分工

1. 對各項業務之利益衝突管理依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原則分層管理，分別為第一道防線業務部門自我管控、第二道防線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部門監控以及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之獨立監督。
2. 依本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規則，訂定對操盤人員之個人股票交易管理與通報機制，並查察是否有財務或消費等異常情形，以防範操盤人員涉及利害衝突交易。
3. 如有檢舉案件，依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規定辦理，由受理部門依



所訂受理原則評估是否受理，並依檢舉情事涉及對象，由所訂核決層級決定是否進行調查以及對所訂陳報對象報告調查結果。

4. 針對本公司依其權責可同步知悉客戶委託買賣明細之內部人員，內部人員所屬部門定期檢查是否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買賣有價證券，而與客戶發生利益衝突之情形。

(五)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1. 資本市場業務本部、金融商品業務本部、期貨自營本部及債券業務本部(含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欲買賣股票，應於買賣股票前經部門主管核准，並於事後陳報該部門主管；自營本部之操盤人員除特別情事外，嚴禁買賣股票。
2. 本公司業務人員之兼任行為，除另有規定外採書面申請控管機制並經內部審核通過，不得涉及利益衝突、違反證券相關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員工若違反兼任或兼辦職務規定，將依本公司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六)合理的薪酬制度

1. 本公司依內外部規範辦理員工任用、考勤、晉升、考核等作業，並視員工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物價水平與政府政策，適時辦理績效調薪與一般調薪作業，以維持經營績效與誠信行為並重之良性企業文化。
2. 本公司訂定提供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應符合合理性原則；對於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務人員酬金制度，除合理性原則之外，並應確保不會有引導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七)彌補措施

若員工有違反利益衝突管理規範情事，將依公司規定予以適當懲處。

四、重大利益衝突事件之處理

(一)揭露方式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本公司2024年度並未發生重大違反利益衝突致受裁罰事件，亦無違反利益衝突遭主管機關之裁罰案件。

參、投票政策

一、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原則(包含實體出席、視訊出席、電子投票方式或委託出席)

- (一)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原則如下：



1.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2.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規定，除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事業外，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3.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部門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4.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5.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0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
6.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30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7.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8. 本公司有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二)實體或視訊出席股東之情形

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或視訊會議進行者，對於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對於未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被投資公司以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方式，以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2023 年度本公司持有採電子投票或持有股份達 30 萬股之被投資公司共 309 家次，本公司均以電子投票或派人出席被投資公司實體股東會之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中電子投票 303 家次、非電子投票 6 家次，並未以視訊方式及委託方式參與股東會。

二、行使投票權前之股東會議案評估及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一)行使投票權前之股東會議案評估

1.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均須於股東會前以內部簽呈核定投票立場，除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無需出具指派書外，並須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影本、出席證及表決票(棄權時)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2.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權前，由負責之部門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二)公司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之標準

1. 鑒於投資人日益瞭解永續發展之風險與機會，加上需要更充足的資料以利對被投資公司進行評估，故本公司鼓勵被投資公司對重大ESG因素進行資訊揭露。
2. 若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永續議題，本公司宜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溝通，溝通之標準包括：
 - (1)被投資公司是否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因應該永續問題。
 - (2)被投資公司是否積極實施回應措施。
 - (3)若被投資公司未依溝通建議解決問題，短期內對公司是否會有重大不利影響。

三、本公司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以及判定為重大議案之政策，並列舉相關議案說明

(一)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行使原則如下，除轉投資事業股東會議案、被投資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及以下第二至第四目議案須由董事長核定外，其餘議案均由總經理核定：

1.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給予正面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2. 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負責之部門得於簽呈述明並建議投票方案，如討論案恐損及股東權益或股東會非由公司董事會召開，議案恐涉有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3. 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如重大氣候相關)之議案，得建議予以反對。
4. 選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非提名制或公司有重大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若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二)重大議案係指依公司法第172條中規範需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即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之事項。

(三)恐損及股東權益之議案類型如下：

1. 私募有價證券。
2. 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3. 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 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6.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7. 讓與或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8. 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四、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發行公司所提出之議案

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本公司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若有重大違反永續發展相關之議案，例如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可能不實）或對環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案），得建議予以反對。對於選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非提名制或公司有重大爭議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處理；若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得建議予以棄權或反對。

五、本公司對於股東會參與及股東會相關議案研究方面，不使用代理投票及代理研究。

六、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年度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